

#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基于上海市疫情防控要求并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政策，本次会议采取通讯方式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为14人，代表股份768,715,2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2584%，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根据公司有关规定及相关实际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副董事长钱明先生主持。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向中关村项目提供的财务资助进行展期的议案》等6项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1、《关于对公司向中关村项目提供的财务资助进行展期的议案》

同意：764,199,109股 占99.4125%

反对：4,516,163股 占0.5875%

弃权：0股 占0.0000%

### 2、《关于符合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议案》

同意：768,714,872股 占99.9999%

反对：400股 占0.0001%

弃权：0股 占0.0000%

### 3、《关于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同意：768,714,872股 占99.9999%

反对：400股 占0.0001%

弃权：0股 占0.0000%

### 4、《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

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768,714,872 股 占 99.9999%

反对：400 股 占 0.0001%

弃权：0 股 占 0.0000%

5、《关于拟注册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同意：768,714,872 股 占 99.9999%

反对：400 股 占 0.0001%

弃权：0 股 占 0.0000%

6、《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768,714,872 股 占 99.9999%

反对：400 股 占 0.0001%

弃权：0 股 占 0.0000%

特此决议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1日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董事签字：

张明翱  钱 明 \_\_\_\_\_ 陈宏飞 \_\_\_\_\_

岳彩轩 \_\_\_\_\_ 王玉华 \_\_\_\_\_ 严 凌 \_\_\_\_\_

陈乃蔚 \_\_\_\_\_ 张晓岚 \_\_\_\_\_ 连重权 \_\_\_\_\_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董事签字： 魏明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董事签字：

张明翱\_\_\_\_\_

钱 明\_\_\_\_\_

陈宏飞\_\_\_\_\_



岳彩轩\_\_\_\_\_

王玉华\_\_\_\_\_

严 凌\_\_\_\_\_

陈乃蔚\_\_\_\_\_

张晓岚\_\_\_\_\_

连重权\_\_\_\_\_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董事签字：

张明翱\_\_\_\_\_

钱 明\_\_\_\_\_

陈宏飞\_\_\_\_\_

岳彩轩 \_\_\_\_\_

王玉华\_\_\_\_\_

严 凌\_\_\_\_\_

陈乃蔚\_\_\_\_\_

张晓岚\_\_\_\_\_

连重权\_\_\_\_\_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董事签字：

张明翱\_\_\_\_\_

钱 明\_\_\_\_\_

陈宏飞\_\_\_\_\_

岳彩轩\_\_\_\_\_

王玉华\_\_\_\_\_

严 凌 \_\_\_\_\_

陈乃蔚\_\_\_\_\_

张晓岚\_\_\_\_\_

连重权\_\_\_\_\_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董事签字：

张明翱\_\_\_\_\_ 钱 明\_\_\_\_\_ 陈宏飞\_\_\_\_\_

岳彩轩\_\_\_\_\_ 王玉华\_\_\_\_\_ 严 凌\_\_\_\_\_

陈乃蔚\_\_\_\_\_ 张晓岚\_\_\_\_\_ 连重权\_\_\_\_\_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董事签字：

张明翱\_\_\_\_\_

钱 明\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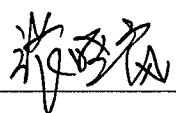
陈宏飞\_\_\_\_\_

岳彩轩\_\_\_\_\_

王玉华\_\_\_\_\_

严 凌\_\_\_\_\_

陈乃蔚\_\_\_\_\_

张晓岚 \_\_\_\_\_

连重权\_\_\_\_\_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董事签字：

张明翱\_\_\_\_\_

钱 明\_\_\_\_\_

陈宏飞\_\_\_\_\_

岳彩轩\_\_\_\_\_

王玉华\_\_\_\_\_

严 凌\_\_\_\_\_

陈乃蔚\_\_\_\_\_

张晓岚\_\_\_\_\_

连重权\_\_\_\_\_ 

## 关于符合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议案

——在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

各位股东、女士们、先生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对本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向专业投资者公开或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不存在不得向专业投资者公开或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情况。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谢谢各位。



## 关于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在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

各位股东、女士们、先生们：

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经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研究，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人民币8.8亿元（含人民币8.8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的方案为：

**一、发行规模：**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值100元，债券票面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8亿元（含8.8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二、债券品种、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及其他安排：**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五年（含五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债券品种、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三、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采取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可一次发行，也可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四、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存量公司债券、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国家法

律法规规定的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五、担保安排：**本次公司债券无担保。

**六、承销方式：**本次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进行承销。

**七、上市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在满足上市或挂牌转让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申请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经监管部门批准/核准，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公司亦可申请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在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八、偿债保障措施：**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下述措施相关的一切事宜：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九、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相关决议在公司债券的发行及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谢谢各位。



##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在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

各位股东、女士们、先生们：

为顺利推进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提高工作效率，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办理具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范围内，根据相关规定、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具体发行规模、债券品种、期限、还本付息方式及其他安排、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保障措施等事宜；

2、批准、签署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文件、合同，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3、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向主管部门的申请、备案等相关事宜；

4、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上市或挂牌转让等相关事宜；

5、决定聘请中介机构相关事宜；

6、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或修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7、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

决的事项之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意见或新的市场条件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并对本期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8、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和上市/挂牌/转让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9、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授权公司总裁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批准和签署重大合同或文件（包括出具企业征信授权书等）、处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和上市/挂牌/转让、进行现金管理等，公司董事会将不再另行开会讨论。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谢谢各位。

2022年4月21日

